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将版权服务送到“家门口”

□本报记者 朱子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版权保护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日前走进区融媒体中心,开展版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详细解读了新闻作品转载、音视频素材使用等场景中可能存在的版权侵权风险。同时,还为媒体从业者的各类作品进行了“一对一”的作品登记指导服务。据了解,在牟平,这样“有温度”的版权服务场景早已成为日常,版权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变得更有“底气”。

“一站式”服务让登记更便捷

在牟平崔姑山夜市,各类民间文艺作品、文创产品琳琅满目,数名版权保护志愿服务队成员穿梭于各个摊位间,将专业化版权服务送到商户门口。“现在我们创作的作品可以委托‘版权保护服务基层联络点’完成,不光省下不少外包登记费用,审核通过速度还特别快。”烟台海岛来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霍悦江告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后续我们会不断开发更多具有牟平特色的文创产品,推动牟平的产品闯出去。”

今年以来,牟平区积极搭建线上服务“一站式”办理平台,依托“山东省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实现材料上传、审核反馈、证书下载全流程线上化,平均初审办理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同时,在14个镇街推广设立“版权保护服务基层联络点”,通过材料预审、代传服务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就近办事”的便利。目前,已为10余名非遗传承人完成民间文艺作品版权登记,协助烟台海岛来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文创企业完成作品登记100余件。

“之前我们传习基地的‘胶东花饽饽造型’总被人仿冒,有次发现外地商家用我们的花饽饽设计图做礼盒,但是由于没进行作品登记,根本没法维权。”烟台市莱根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管理人员侯路路在采访中表示很无奈,“后来,区版权保护法律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听说了这件事,就主动联系我们提供上门服务,手把手教我们进行作品登记。”

谈及变化,她难掩喜悦:“今年推出的‘非遗美食礼盒’卖了上千份,有了版权保护,我们推新品、谈合作的确更踏实了。”

“多元式”版权治理让服务更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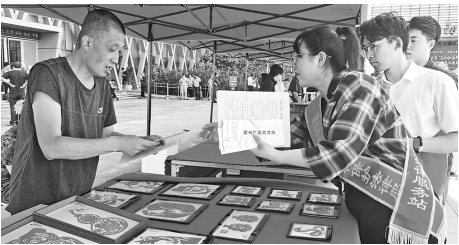
“通过培训,我们才明白企业平时拍摄制作的宣传视频和制作的IP形象都需要版权保护,只有完成了作品登记,我们往后的创作使用才能有底气。”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人文拓展部经理都美君告诉记者。

今年7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IP形象系列已顺利完成登记并投入使用,作为“白羽肉鸡”行业大咖,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不仅拥有了专属的视觉符号,还围绕该形象拓展了多元应用场景。“仙坛”大巴正是其IP形象落地使用的重要载体,大巴车身通体印满“仙坛白羽鸡”可爱造型,成为来往车流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辨识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聚焦重点版权领域,牟平区全面开展版权实务培训,走进机关、企业、媒体、中小学等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50余场,引导广大群众主动登记相关作品。同时,组建“思牟”版权保护志愿服务队,吸纳40余名优秀志愿者,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版权保护主题活动60余场次,发放《著作权保护普及手册》《版权登记服务指南》5000余份,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此外,还在“智慧牟平”平台开设“版权小课堂”专栏,制作账号注册、材料规范等科普教程5期,累计吸引超2000人次阅读学习,并通过“牟平发布”微信视频号推送《“版权”大家谈》公益短视频,用真实案例替代生硬法条解读,让版权知识更易被群众接受。

“之前区里一家企业反映,他们的包装设计被同行仿冒,影响了企业的品牌声誉。我们第一时间帮他们梳理侵权证据链,指导他们走法律程序并全程跟进沟通。”牟平区版权保护法律服务站的律师林霖提到,最终,企业和侵权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停止了侵权行为。针对各类侵权行为,牟平区新闻出版部门常态化联合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遏制侵权现象发生。

“此外,我们还建立‘登记回访’制度,对完成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开展电话回访,解答权利运用、侵权应对等问题30余次。今年以来,已开展登记帮扶300余次,完成5400余件作品登记。”烟台市牟平区新闻出版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烟台市牟平区版权保护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走进非遗展馆开展版权宣传活动。
山东省烟台市委宣传部 供图

■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八)

内蒙古自治区版权保护赋能民间文艺传承发展——

守护民间文艺瑰宝 激活产业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在内蒙古辽阔的土地上,长调悠扬,刺绣生辉,马头琴声传唱着千年的故事。这些珍贵的民间文艺,是北疆文化的代表,更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如何守护这些文化瑰宝,并激发其在当代社会的蓬勃生机?多年来,内蒙古立足自身特色,围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转化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探索,入选第一批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后,在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第一批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中,内蒙古自治区版权保护赋能民间文艺传承发展入选国际传播类典型案例。

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悠久,版权资源丰富。多年来,立足解决民间文艺版权保护的难点、痛点,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通过强化组织协同、广泛宣传引导、加强机制建设、优化服务渠道等系统性举措,有效凝聚了版权保护合力,提升了社会版权意识,完善了保护体系,显著激活民间文艺资源的潜在价值,为北疆文化繁荣发展注入强劲的版权动能。

强组织促协同 凝聚版权保护合力

“保护是关键,没有保护,传承和创新很难实现。”该负责人开门见山地说。考虑到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高位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的格局。为此,内蒙古自治区构建了全方位版权保护体系。

该负责人介绍,试点工作伊始,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要求制定清晰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步推进,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实施,通过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全面推动试点工作提质增效。

保护的关键在于强化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动协作。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将“民间艺术版权保护与高价值转化”纳入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并与自治区文旅厅非遗中心合作开展专题研究。内蒙古文联、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积极成立民间文艺版权工作站,汇聚起试点工作的强大合力。自治区156个基层版权服务工作站“驻扎”在草原,将服务送到民间艺人家门口。

科左后旗的版权服务分站就是典型代表,工作团队不辞辛劳,深入马具制作作坊,帮助匠人们完成22件马具艺术品的作品登记,让这项民间技艺有了“护身符”。

技术创新让保护如虎添翼。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集团)是羊绒服装领军企业,以1809.72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18年位于纺织服装行业前列。记者了解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鄂尔多斯集团每年在款式花型设计上不断加大投入,但市

场上各种款式抄袭、图片盗用等问题截取了原本属于原创者的目标客户。由于外观设计专利在服装设计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有诸多局限,所以在维权实践中非常困难。鄂尔多斯集团运用区块链存证技术,为服装设计进行电子确权,一旦发现电商平台盗图仿款,就能快速维权。近3年,他们通过版权保护带来直接收益超3.97亿元,全网删除侵权链接6万多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也同向发力,深入开展民间文艺资源调研,实行“一市一策”,挖掘亮点,与自治区层面联动,实现成果共享、取长补短。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了试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呼和浩特市入选第二批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高效的协同机制,是版权保护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这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各地实践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例如,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作为重要的文化传播阵地,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版权强国战略,立足工作实际,构建了“媒资管理与服务、版权保护与使用、版权开发与运营”全链条工作体系。该台通过制定《媒体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版权管理流程,加快作品登记保护,累计完成作品登记超5000件,实现了从内容生产、确权保护到商业开发的全过程管理,为版权创新注入了新动能。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通过挖掘历史音视频版权资源打造的《重逢经典》《时光机》等节目,持续激活媒资版权IP价值。奔腾融媒发布“守护绿色家园”“北疆非遗”系列短视频,播放量突破5000万次,形成保护、传播、转化的良性循环。

同样,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在数字化浪潮中推出“蓝色草原·听书平台”,通过构建从内容创作、录制到审核、传播的完整版权管理流程,累计获得500项资源著作权、3项软件著作权,实现了对汉蒙双语有声资源的全链条保护,并在与“科普中国”等机构开展版权合作的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优化内容推荐,保障版权内容安全传播,上传发布大量数字资源,覆盖25万用户,并通过版权授权、资源销售实现收入增长,初步形成可持续模式。

乌海市海勃湾区的“版权护航团”的做法也颇具创意。该负责人介绍,这个由30多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为1000余名创作者提供一站式版权服务,推动黄河泥娃作品完成作品登记60件。创作者张勇说:“作品登记让黄河泥娃从手工艺品升级为文化资产。”如今,泥塑技艺走进校园,舞蹈《黄河泥娃》还荣获华北五省舞蹈大赛一等奖。

拓展宣传渠道 提升版权保护意识

“保护版权,意识先行。”该负责人

强调,提升全社会尤其是民间文艺从业者的版权保护意识,是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线下,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举办主题展示活动,集中展现版权助力创新民间艺术表达方式的成果。在线上,每月推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专栏,讲述各地好故事,并推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云展厅”,增强宣传的生动性和覆盖面。同时,常态化开展版权“六进”活动,组建志愿宣传队伍,深入民间文艺企业、院校等开展宣讲和作品登记服务,培育了多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同时,着力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在全区设立的156个基层版权服务工作站,形成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有效解决了服务民间文艺工作者“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使得尊重创作、保护版权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据该负责人介绍,内蒙古自治区在试点中注重从机制建设和渠道拓展双向发力。在机制建设方面,积极开展立法研究,组建内蒙古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专家组,开展2轮民间文艺资源普查,组织6次立法研讨会,起草了具有内蒙古实践特点的《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从明确民间文艺作品主客体、规范授权机制等方面着手,探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法律问题。同时,完善登记服务机制,制定《内蒙古著作权作品审核登记规范》,坚持公有领域作品与衍生作品区分保护原则,优化流程,明确审核要点,已登记保护5400余件优秀民间文艺作品。

此外,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文艺维权会商机制,构建起“行政监管、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的“四位一体”多元化保护体系,为民间文艺版权保驾护航。

在拓展转化渠道方面,一方面加强对濒危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如深入基层为民间音乐传承人录制表演资料,抢救性保护上万首濒临失传的作品,并对有转化价值的作品进行登记确权、开展交易;另一方面推动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制作推出《意境中国》等数字藏品,探索刺绣等作品版权保护助力乡村振兴,并联动推广优质资源走出去,如推动乌力格尔说唱与腾讯音乐、快手国际版等平台合作,利用海外社交平台开展国际传播。

内蒙古艺术剧院对大型实景剧《千古马颂》实施的版权保护工程就是典型。该剧以“蒙古马精神”为立意,在创作初期就启动全流程版权保护,建立了“剧本、音乐、舞美、数字资产”四位一体登记机制,累计完成多项著作权登记,实现核心创意要素100%确权。这不仅有效防范了侵权风险,还通过授权制作纪录片、开发文创衍生品、开展“演出+

研学”等,深化了版权价值转化,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促转化重赋能 释放版权产业经济活力

健全的机制是版权保护长效化的保障,而价值的有效转化则是保护的最终目的。

记者了解到,朝乐蒙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产业链整合和知识产权保护,登记版权作品超500项,转化率超80%以上,版权类营收显著,并带动了弱势群体就业;在鄂尔多斯市,版权工作站积极搭建桥梁,促成文创创作者郝桂兰与羊绒制品企业合作,其授权开发的系列产品凭借独特设计登上央视春晚,实现销售额300余万元,实现了文化与经济的双赢;额济纳旗土尔扈特服饰非遗工坊通过建立作品登记制度,对原创设计进行登记保护,传承了技艺,带动了就业,工坊年收入达70余万元,产品远销区内外。多元的转化渠道,是释放民间文艺版权价值的关键。

版权转化正在助力乡村振兴。科右中旗刺绣协会带动农牧民绣工年均增收3000元;敖汉旗将8000年小米文化与现代创意结合,开发的小米贴画单件售价高达5000元,带动20余户农民增收;额济纳旗土尔扈特服饰非遗工坊年收入70余万元,帮助30多名农牧民实现家门口就业。这些生动的实践证明,版权保护不仅能守护文化根脉,更能激活产业动能,成为推动共同富裕的“新引擎”。

马头琴非遗工坊探索出“公司+传承人+农户”的传承发展模式。在完成年均11项作品登记的基础上,工坊不仅年产马头琴2000把,产品远销海外,更难得的是为当地22名劳动力提供就业,为5个社区及小学免费提供百把马头琴,聘请专业教师授课。这种“生产性保护”让古老技艺在当代焕发新生。

“截至目前,全区已登记和备案民间文艺作品1.3万余件,千余名收集人、整理人、传承人积极参与、保护和固定了大量濒危作品,调动了从业者的积极性,在呼和浩特、呼伦贝尔、鄂尔多斯、兴安盟等地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科右中旗刺绣产品更是走向了国际舞台。”该负责人提到,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是一条很长的路,意义深远。今后,内蒙古自治区将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工作部署,继续围绕推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对外推广、打造版权产业品牌等方面全面发力,进一步加强公有领域民间文艺作品的挖掘整理和衍生作品的登记保护,努力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工作贡献更多“内蒙古经验”,让北疆文化在版权的有力护航下更加绚丽多彩。

■记者手记

感受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分量

□朱丽娜

当你越走越进内蒙古,越能理解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分量。

过去几年间,跟随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六进”工作的脚步,笔者从采访自治区版权局的负责人,到基层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再到做刺绣的农牧民、做泥塑的手艺人,从侧面见证了内蒙古自治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工作的变化,最深的感受是:版权在这里,悄悄地改变着很多技艺的发展轨迹。

以前民间文艺版权保护难,一个重要原因是创作者觉得登记手续麻烦,或者不明白为什么要登记。记得曾经采访过的手艺人说:“就觉得这是自己做的手艺,没想过还要去登记什么。”这种想法可能在很多民间文艺聚集的少数民族地区都很普遍,但也因为这样,缺少了应有的保护,而得不到更好地发展、传承。

但是,变化悄然发生在版权服务下沉之后。几年间,内蒙古156个基层工作站建立起来,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讲解、帮忙整理材料。在科左后旗,版权服务分站的人一次次往马具

制作坊跑,耐心解释作品登记的意义。慢慢地大家明白了,登记不是要把祖传的东西“锁起来”,而是给创新出来的新花样、新作品一个明确的“身份”。有了这个“身份证”,手艺人无论是展示、合作还是开发,心里都更有底了。这种从“嫌麻烦”到“主动办”的转变,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作品登记只是开始,让文化资源产生价值才是关键。内蒙古的实践表明,版权能够有效连接传统与现代、艺术与市场。它不仅仅是文化账,也是一本经济发展账。

如何让这些被确认权益的文化资源产生价值,是更关键的课题。内蒙古自治区的探索让我们看到,版权正在成为连接传统与未来的桥梁。

印象很深的是《千古马颂》的版权运营事例,剧院在创作初期就通盘考虑,对剧本、音乐、舞美,甚至数字资产都进行登记。清晰的权属关系为后来的多元化开发——比如授权拍纪录片、做文创、搞研学扫清了障碍。版权管理成了项目市场化运营的

底层支撑。

奈曼旗的做法也很巧妙。他们把版权服务站直接设到了宝古图沙漠旅游景区里。摄影师拍完照片,当场就能咨询、申请登记。这种“创作+登记”同步的模式,把版权服务无缝嵌入了创作生态,让保护变得更及时、更自然。一年完成152件不同门类作品的登记,说明这种便捷的服务确实激发了创作者的登记热情。

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族刺绣产业提供了一个全新思路。他们把有代表性的刺绣图案进行作品登记后,并不是紧紧捂在手里,而是选择无偿提供给全旗的绣工使用。这种做法,看似放弃了部分独占性收益,却极大地壮大了整个产业的队伍和声势。降低了绣工的入门门槛,保证了产品的基本风格和品质,最终做大了“科尔沁刺绣”这个区域品牌。农牧民增加了收入,技艺也得到了更好的传承和推广。这是一种富有远见的产业思维,版权成了协调个体创新与共同发展的工具。

马头琴非遗工坊的“公司+传承

人+农户”模式,也让笔者看到版权如何融入产业链。工坊对创新设计的马头琴进行登记,规范了生产标准,提升了产品信誉。这不仅带来了订单,增加了就业,更重要的是,稳定的收益预期吸引了年轻人来学习这门古老技艺。工坊还能用部分收益反哺社区,版权保护下的良性运营,为民间文艺传承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网络时代既带来机遇也伴随挑战。鄂尔多斯集团的经历颇具代表性:过去服装设计被抄袭,维权成本高、证据固定难。如今通过区块链技术快速存证,维权效率显著提升。这说明在现代商业环境中,版权保护已成为维护公平竞争、激励创新的必要保障。

版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就像春雨润物,不断地渗入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各个环节,实实在在地帮助创作者明晰了权益,帮助手艺人增加了收入,帮助地方文化品牌站稳了脚跟。这些点滴努力汇聚起来,正在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民间文艺的生长增厚土壤,积蓄力量。